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案人：史雪
工作单位：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组 别：田镇组
联系电话：13853325768
案 由：关于加强社区公共用房管理的建议
提交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背景：

社区公共用房是社区服务的重要设施，包括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和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承载着社区居民文化、娱乐、养老等多种功能，对于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存在的问题：

一、目前，我县部分社区公共用房存在管理不善、利用率低、产权不明晰等问题，影响了社区服务的质量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比如，有的老旧小区没有社区公共用房，有的新建小区建成后社区公共用房移交不及时。

二、目前，很多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存在面积不足、分布散落不集中、位置偏僻偏高偏远等问题。小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时，过多注重对面积等硬性数据的确认，而忽略了社区办公用房的便民性和实用性，导致“面积小、场地散、位置偏、配套无”等现状，给社区工作和群众办事带来很多不便，严重制约社区服务群众功能发挥。

建议：

一、对社区公共用房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遵循居民需求、工作需要、社区发展等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措施，逐步加以推进解决落实。

二、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将闲置用房作为老旧小区的社区公共用房，建议相关

部门进一步加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在便民性、合理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

三、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共用房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小区工程前期设计规划、后期竣工验收等过程中，需更加注重民政部门和本地街道对新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意见和审核。

五、适当增加新建小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补偿标准，提高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率，推进社区内若干小区散落办公用房的商业化整合，避免“小、散、偏”等问题。盘活现有碎片化的社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租金用于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各社区资源禀赋、优势条件和项目带动，继续挖掘特色，充分发挥优势，不断促进社区走上共同富裕的快车道。